

真理大學理財與稅務規劃學系實習課程作業要點

民國 105 年 5 月 31 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8 年 11 月 21 日系務會議通過本辦法更改系名

- 一、真理大學理財與稅務規劃學系（以下簡稱本學系），為培養本學系學生達成學用合一之目的，並根據真理大學學生實習辦法、實習課程績效評量實施細則與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等之規定，訂定「真理大學理財與稅務規劃學系實習課程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學系為開設實習課程之需要，由本學系相關專兼任教師組成實習委員會，以審議與檢討實習課程開設、課程內容、實習合約、實習時數及與實習課程相關之事務。
- 三、本學系專、兼任教師，皆得向本學系實習委員會提出開設實習課程之申請，並經實習委員會議決後，由本學系與選定合作之公、民營團體或機構，進行協商與簽訂正式合約。
- 四、本學系開設之實習課程為租稅實習(一)和租稅實習(二)選修課程各 4 學分，每一學分應配合至少 40 小時以上實習時數，並由任課教師與實習機構協商，決定課程進行、實習指導與具體實習時數之安排。
- 五、本學系學生，得於本學期課程加退選期間，選修租稅實習(一)或租稅實習(二)課程。
- 六、學生選修實習課程須繳交以下資料：
 - (一)學生實習申請表。
 - (二)家長同意書。
- 七、學生實習結束後，須向任課教師繳交以下資料：
 - (一)實習輔導記錄表：由實習學生交由實習機構為記錄。
 - (二)實習考核成績表：由實習學生交由實習機構之指導人員評分。
 - (三)實習報告書：由實習學生撰寫實習過程與心得。
- 八、開設實習課程之教師，必須於實習前為課程內容介紹及行前指導，並於實習結束後對學生為實習結果之檢討，此時數得算入實習時間內。學生實習過程中，任課教師亦須適時探視學生實習狀況。
- 九、實習課程分數之評定，由任課老師依據實習機構的考核成績、學生報告及實習表現等，綜合評定之。
- 十、本學系學生於實習期間應辦理保險，保險及實習所生之相關費用，以學生自行負擔為原則。
- 十一、本學系於實習課程結束後、該學年度結束前，對實習機構與實習學生進行滿意度調查。並撰寫實習評估報告。
- 十二、本要點未盡事項，依據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為處理。
- 十三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本校實習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